

贵阳市妇幼健康项目管理中心文件

筑妇幼中心发〔2022〕16 号

关于促进贵阳市妇幼健康项目管理中心科研能力提升的通知

各区（市、县）卫生健康局：

根据《关于 2021 年贵阳市高层次创新型青年卫生人才立项的通知》要求，贵阳市妇幼健康项目管理中心办公室申请的贵阳市妇幼健康信息服务管理模式研究、贵阳市“十四五”期间出生缺陷监测及防治策略的研究、贵阳贵安预防乙肝母婴传播措施及效果研究”已通过贵阳市卫生健康局遴选并正式立项。为保障各项工作有序推进，现将《贵阳市妇幼健康项目管理中心开展科研项目的工作方案》下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贵阳市妇幼健康项目管理中心开展科研项目的工作方案



2022年4月8日

贵阳市妇幼健康项目管理中心办公室

2022年4月8日印发

共印 12 份

附件：

贵阳市妇幼健康项目管理中心开展科研项目的 工作方案

妇幼保健的科研能力直接决定着妇幼保健工作的质量和水平，自 2018 年成立贵阳市妇幼健康项目管理中心以来，项目中心办公室（群体保健科）承担科研项目的数量较少、质量较低。为提高群体保健科研水平，发挥科研动力引擎，推动贵阳市妇幼群体保健科研成果的推广应用，解决实际工作的重点、难点问题，为保健、临床业务的循证提供科学证。2021 年群体保健科申请了三个市级立项科研项目，为做好课题的评估验收工作，确保项目在有效期内结题，特制定此工作方案。

一、课题名称

- （一）贵阳市妇幼健康信息服务管理模式研究。
- （二）贵阳市“十四五”期间出生缺陷监测及防治策略的研究。
- （三）贵阳贵安预防乙肝母婴传播措施及效果研究。

二、工作目标

（一）总体目标。夯实贵阳市妇幼健康项目管理中心科研基础，加快提升贵阳市妇幼健康科研水平，逐步实现科研与学术上的成功突破，形成妇幼保健事业可持续发展的良性循环，促进我市妇幼健康事业高水平高质量快速发展。

（二）具体预期目标。

1. 完成市级立项科研项目合同书的研究目标。
2. 撰写科研项目研究报告至少三篇。
3. 发表课题项目科研论文至少三篇。

三、实施步骤

（一）课题启动

各课题项目负责人需完成课题启动前期所需培训、问卷设计等前期工作。

截止时间：2022 年 5 月 1 日之前。

（二）问卷调查

各科研项目根据拟定的课题方案，利用自行设计的问卷，采用科学的抽样方式进行实施。

截止时间：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三）成果撰写

科研项目负责人应及时进行数据收集、审核、整理录入及分析，撰写文章并发表。

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四）科研验收

科研课题在项目合同期限结束后三个月内，提交科研课题结题报告书，并附主要论文、专著，以及获得科技奖励（专利）的研究成果等有关资料，经单位审核后报贵阳市卫生健康局组织鉴定或验收。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

加快妇幼群体保健科研项目的建设，推进妇幼保健科技进步与创新，对指导和促进我市妇幼健康事业发展进步具有重大的意义。各区（市、县）卫生健康局、贵阳市妇幼健康项目管理中心、各妇幼健康服务机构务必要充分认识妇幼保健科研项目建设工作的重

要意义，积极配合，全力做好妇幼群体保健科研研究各项工作。

（二）保障课题进度

贵阳市妇幼健康项目管理中心（贵阳市妇幼保健院）相关领导、科室、专家务必积极支持，制定科研发展研究计划，确保于项目合同书截止日期前全面完成课题研究工作，并达到预期效果。

（三）确保研究质量

1. 贵阳市妇幼健康项目管理中心要充分发挥贵阳市妇幼健康辖区监督和技术指导重要职能，充分利用三级妇幼保健网络体系，提高其科研能力。

2. 课题研究要认真研究国家妇幼健康形势和需求变化，深入基层、紧密结合贵阳市实际，确保课题研究论文科学性强，对促进贵阳市妇幼健康事业发展有指导意义。

3. 加强科研管理的力度，确保数据真实可靠，杜绝抄袭、造假、杜撰等不良现象发生，从而不断提高科研水平，推动整个妇幼保健事业的发展。

（四）科研经费专款专用

科研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按照科研项目课题合同书的“经费使用概算”合理有效使用科研经费，报销会议费、出版费、差旅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参照《贵阳市市级财政科技资金管理办法（暂行）》执行。其中劳务费支出不设比例限制，开支标准不高于贵阳市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2019年贵州省平均工资水平是260/天）。